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2016-008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73,526,15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5.60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锁定期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214,292,000	36个月
2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02,553	36个月
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36个月
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36个月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36个月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36个月
7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36个月
合 计		773,526,159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淮南置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淮南置业9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东华实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4日办理完毕;海南置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置业7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东华实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办理完毕;城启集团已将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移交东华实业;广州建豪和广州恒发已将雅�轩项目(一期、二期)移交东华实业;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城启大厦23,897.40平方米的写字楼以及40个车位已经过户至东华实业名下,另外109.65平方米的写字楼在获得东华实业书面同意后,广州豪城将其出售予第三方,出售所获款项(165.49万元)已全额支付给东华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华实业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5年7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2013年7月18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3年8月22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3.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预案,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4年7月3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5年7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6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73,526,15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5.60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锁定期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214,292,000	36个月
2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02,553	36个月
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36个月
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36个月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36个月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36个月
7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36个月
合 计		773,526,159	-

(三)本次发行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东华实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3,526,159.00元,新增股本773,526,159.00元,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26,159.00元,股本变更为1,073,526,159.00元。2016年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53号),审验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华实业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773,526,159股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淮南置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淮南置业9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东华实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4日办理完毕;海南置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置业7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东华实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办理完毕;城启集团已将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移交东华实业;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城启大厦23,897.40平方米的写字楼以及40个车位已经过户至东华实业名下,另外109.65平方米的写字楼在获得东华实业书面同意后,广州豪城将其出售予第三方,出售所获款项(165.49万元)已全额支付给东华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华实业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东华实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773,526,159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锁定期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214,292,000	36个月
2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02,553	36个月
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36个月
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36个月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36个月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36个月
7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36个月
合 计		773,526,159	-

(二)发行对象简介

1.粤泰集团

公司名称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04191
税务登记证	粤国税字440102618616624、粤地税字440102618616624
组织机构代码证	6186166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9,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日
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5、17、19室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2.广州豪城

公司名称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400031147
税务登记证号	穗荔国税税字440103618416972号、粤地税字440103618416972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6184169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资本	20,4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31日
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67号
经营范围	在经市规划局(93)城规北片地字第145号文同意使用的广州市南岸路67号地段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的高级商品楼宇。

3.广州新意

公司名称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55390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2775659599号、粤地税字440102775659599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756595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赤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0日
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112房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城启集团

公司名称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05696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3708398 43X号、粤地税字440103708398 43X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0839843-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63号290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

5.广州恒发

公司名称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42149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4712407888号、粤地税字440104712407888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24078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珣瑜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之一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

6.广州建豪

公司名称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420236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4712448663号、粤地税字440104712448663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24486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珣瑜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3日
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之二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

7.淮南中峰

公司名称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400000099145
税务登记证	皖地准字340406587209365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720935-5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国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住所和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街道洞山新村12栋209室(5单元2层东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管理(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融资性担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146,521,570	48.84
2	张青	4,721,400	1.57
3	吴建刚	4,090,101	1.36
4	张冬梅	2,917,800	0.9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9,474	0.92
6	刘婉英	1,291,856	0.43
7	胡发景	1,209,681	0.4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77,634	0.36
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4,800	0.31
10	郭燕芬	892,274	0.30
合计		166,406,590	55.46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6年2月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345,813,570	32.21
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23.91
3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02,553	7.25
4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6.52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5.97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5.82
7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2.63
8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5,000,000	1.40
9	黄木标	7,670,536	0.71
10	钟美娃	4,644,694	0.43
合计		932,362,959	86.8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杨树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杨树坪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299,505,000	0	299,505,000
限售流通股	49,500	773,526,159	774,021,159
合计	300,000,000	773,526,159	1,073,526,15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及其他相关内容。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地　　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20层

电　　话:020-88836999

传　　真:020-88836624

主 办 人:张绪帆、刘亚勇

协 办 人:张宇芳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　玲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020-38191000

传　　真:020-38912082

经 办 律 师:王立新、肖兰

(三)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朱建弟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　　话:020-38010126

传　　真:020-3839621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明、蔡洁瑜

七、备查文件

1.《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53号);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 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6--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现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15:00 至2016年2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6-0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月5日发布《关于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05号公告),披露了关于多尼培南原料及制剂、瑞格列奈二甲双胍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状态变更的情况。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多尼培南原料药审批意见通知件,注射用多尼培南(0.5g,0.25g)和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药物的有关情况及市场分析

(一)多尼培南

1、多尼培南原料药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多尼培南
英文名/拉丁名	Doripenem
受理号	CXHL1300355冀
批件号	2016L01239
剂型	原料药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申请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2、注射用多尼培南(0.25g,0.5g)临床试验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注射用多尼培南	注射用多尼培南
英文名/拉丁名	Doripenem for injection	Doripenem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XHL1301356冀	CXHL1301357冀
批件号	2016L01175	2016L01176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0.25g	0.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3.1类	化学药品第3.1类
申请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3、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在新抗生素的研发中,近年来国外从典型的β-内酰胺抗生素研究领域正向非典型的β-内酰胺抗生素研究领域转化。在对诸如青霉烯、碳青霉烯、氧头孢烯、碳头孢烯的研究中,涌现出了一些很好的品种,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各国,培南类抗菌药物均成为畅销抗感染药物和临床常用药物。国际市场上已上市的培南类药物有9种,此外尚有5~6 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据来自美国咨询公司Frost &Sullivan的一份报告披露: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帕尼培南、多利培南、厄他培南和法尼培南等新型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产品去年均已进入全球畅销药物排名榜前100位。我国已批准上市的培南类药物有6 种,即亚胺培南、美罗培南、帕尼培南、法罗培南、厄他培南和比阿培南。国外已经上市的应用于临床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品种有亚胺培南 (Imipenem,IPM)、美罗培南(Meropenem)、多尼培南(Doripenem)、帕尼培南(Panipenem)等。

适应症:抗感染用药。

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2013年12月24日。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支出:381.1万元。

药物研发进展:本品获得临床批件后还需开展临床试验,经申报审批后方可生产上市。

4、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多尼培南(doripenem),是由日本盐野义公司开发的新一代碳青霉烯广谱抗菌药,2005年首次在日本上市,2007年10月美国 FDA 批准该药注射剂用于临床治疗多种细菌引起的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及多种细菌引起的复杂性泌尿道感染。培南类药物经过多年的发展,有了较大的改进。改变了不稳定不能单独使用的状况,已经有了单独使用的并能发挥良好疗效的药物。

国外该产品市场情况:日本盐野义公司(Shionogi & Co Ltd)在美国、日本、台湾上市销售;二东制药公司(Il D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在韩国上市销售。

多尼培南国外销售数据(尚未进口)

地区	2014年销售额	2013年销售额	2014年销售量	2013年销售量
美国	10.5M	27.9M	156.5 kg	516.1 kg
欧洲五国	1.7M	1.5M	27.8 kg	25.6 kg
欧洲其他国家	6.5M	6.1M	80.5 kg	68.2 kg
拉丁美洲	0.2M	0.3M	1.7 kg	2.9 kg
世界其他国家	54.7M	69.1M	1,922.9 kg	1,991.5 kg
全世界	73.6M	105M	2,189.4 kg	2,604.2 kg

(M为百万美元)

国内该药品市场情况:申报原料药的企业13家,申报制剂产品的企业13家;尚无企业批准上市销售。

(二)瑞格列奈二甲双胍

1、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临床试验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英文名/拉丁名	Repaglinide and Metformin Hydrochloride Tablets	Repaglinide and Metformin Hydrochloride Tablets
受理号	CYHS1400977冀	CYHS1400978冀
批件号	2016L01413	2016L01414
剂型	片剂	片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每片含瑞格列奈1mg盐酸二甲双胍500mg	每片含瑞格列奈2mg盐酸二甲双胍5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6类	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糖尿病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据国际糖尿病联盟统计,目前全球糖尿病患者达1.94亿人,我国已超过4000万人;21世纪糖尿病将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流行,到2025年,全球糖尿病患者将突破3亿,我国糖尿病患者总数将接近1亿,成为世界上糖尿病患者人数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国。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是首个唯一速效促胰岛素分泌药瑞格列奈与胰岛素增敏剂盐酸二甲双胍的固定剂量制剂,可安全有效地降低HbA1c浓度。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为两种药物的复方制剂,提高了患者服药的顺从性与便利性。已被证明可降低不能采用瑞格列奈和(或)二甲双胍很好地控制高血糖Ⅱ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将瑞格列奈与二甲双胍联合应用,二者之间具有协同作用。临床资料表明,联合应用要比单用瑞格列奈及二甲双胍的3个月血糖达标率分别高出2.7倍和3倍。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饮食控制及运动锻炼不能有效控制高血糖的Ⅱ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性)患者。

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2014年7月9日。

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支出:392.7万元。

药物研发进展:该品种还需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经申报审批后方可生产上市。

3、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由诺和诺德公司(Novo Nordisk)研制开发,于2008年6月23日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PrandiMet。上市剂型为薄膜衣片,规格分别为每片含瑞格列奈1mg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每片含瑞格列奈2mg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2014年销售额为3.08亿美元(销售数据来自米内网)。

国内,该产品申报临床的约有30家,只有一家公司于2012年12月获得批准上市。目前公开渠道尚无该产品相关销售情况。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报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1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8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作出了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公告了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文件,同日,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相关各方正在加快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2016年1月8日以及2016年1月21日披露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